

2024年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本级）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本级）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审理法律规定、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的由区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等第一审案件。

（二）审查和处理不服本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决定是否再审；再审和处理当事人申请再审的刑事、民事案件；审理上级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

（三）审判由上级人民法院根据人民检察院的抗诉而指定本院审理的案件。

（四）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执行本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和决定，以及法律规定应当由本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

（五）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草案提出意见。

（六）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七）负责本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和纪检、监察等工作，按照干部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人员。

（八）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治精神，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

（九）承办其他应由本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院设置内设机构如下：政治部（机关党委、督察室）、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立案庭

（诉讼服务中心、涉外和商事审判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家事少年审判庭）、知识产权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涉外审判庭）、执行局；外派机构如下：南沙法庭、万顷沙法庭、大岗法庭、东涌法庭。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单位无下属单位，单位预算为法院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8,110.3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3,671.23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9,766.8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2.23
		九、卫生健康支出	22.25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420.31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1,781.59	本年支出合计	11,781.59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七、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八、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1,781.59	支出总计	11,781.59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11,781.59	8,110.3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671.23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766.80	6,109.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657.00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9,766.80	6,109.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657.00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3,881.72	3,881.7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83.75	645.7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338.00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794.00	24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49.00	0.00	0.00	0.00
2040505	案件执行	984.98	984.9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972.35	352.3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20.00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2.23	563.4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74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72.23	563.4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74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4.53	55.7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74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8.47	338.4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9.23	169.2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25	21.8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9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2.25	21.8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9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2.25	21.8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9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20.31	1,415.2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1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20.31	1,415.2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1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9.41	379.4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040.90	1,035.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10	0.00	0.00	0.00

注：无。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1,781.59	5,882.28	5,899.31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766.80	3,881.72	5,885.08	0.00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9,766.80	3,881.72	5,885.08	0.00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3,881.72	3,881.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83.75	0.00	2,983.75	0.00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794.00	0.00	794.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5	案件执行	984.98	0.00	984.98	0.00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972.35	0.00	972.35	0.00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50.00	0.00	15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2.23	563.49	8.74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72.23	563.49	8.74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4.53	55.79	8.74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8.47	338.4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9.23	169.2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25	21.86	0.39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2.25	21.86	0.39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2.25	21.86	0.39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20.31	1,415.21	5.1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20.31	1,415.21	5.1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9.41	379.4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040.90	1,035.80	5.1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8,110.3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6,109.8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3.49
		九、卫生健康支出	21.86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415.2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8,110.36	本年支出合计	8,110.36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五、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8,110.36	支出总计	8,110.36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8,110.36	5,882.28	2,228.08
[204]公共安全支出	6,109.80	3,881.72	2,228.08
[20405]法院	6,109.80	3,881.72	2,228.08
[2040501]行政运行	3,881.72	3,881.72	0.00
[20405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45.75	0.00	645.75
[2040504]案件审判	245.00	0.00	245.00
[2040505]案件执行	984.98	0.00	984.98
[2040506]“两庭”建设	352.35	0.00	352.35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3.49	563.49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63.49	563.49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55.79	55.79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8.47	338.47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9.23	169.23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21.86	21.86	0.00
[21007]计划生育事务	21.86	21.86	0.00
[2100799]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1.86	21.86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1,415.21	1,415.21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1,415.21	1,415.21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379.41	379.41	0.00
[2210203]购房补贴	1,035.80	1,035.80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5,882.28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14.13
[30101]基本工资	563.46
[30102]津贴补贴	1,985.87
[30103]奖金	1,401.74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38.47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169.23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00
[30113]住房公积金	379.41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7.95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670.21
[30201]办公费	10.00
[30204]手续费	0.17
[30205]水费	7.00
[30206]电费	80.00
[30207]邮电费	27.00
[30209]物业管理费	66.99
[30211]差旅费	25.00
[30212]因公出国（境）费用	7.00
[30213]维修（护）费	60.00
[30215]会议费	1.32
[30216]培训费	1.00
[30217]公务接待费	10.00
[30228]工会经费	74.00
[30229]福利费	74.0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2.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97.99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6.74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2.94
[30302]退休费	141.08
[30307]医疗费补助	20.00
[30309]奖励金	1.80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6
[310]资本性支出	35.0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20.00
[31003]专用设备购置	15.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2,228.08
[301]工资福利支出	6.73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73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906.74
[30201]办公费	15.00
[30202]印刷费	5.00
[30206]电费	50.00
[30207]邮电费	188.00
[30209]物业管理费	568.75
[30211]差旅费	28.00
[30213]维修（护）费	244.74
[30216]培训费	52.38
[30224]被装购置费	20.00
[30226]劳务费	10.00
[30227]委托业务费	694.60
[30228]工会经费	0.09
[30229]福利费	0.18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0
[30306]救济费	2.00
[310]资本性支出	107.61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24.65
[31003]专用设备购置	40.00
[31013]公务用车购置	42.96
[399]其他支出	205.0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9907]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1.00
[39999]其他支出	204.00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1,893.96	1,893.96	0.00	0.00
“三公”经费	151.96	151.96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7.00	7.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34.96	134.96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42.96	42.96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2.00	92.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0.00	10.0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5,882.28	5,882.28	5,882.28	0.00	0.00	0.00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	5,882.28	5,882.28	5,882.28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5,014.13	5,014.13	5,014.13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670.21	670.21	670.21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2.94	162.94	162.94	0.00	0.00	0.00
资本性支出	35.00	35.00	35.00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5,899.31	2,228.08	2,228.08	0.00	0.00	0.00	3,671.23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	5,899.31	2,228.08	2,228.08	0.00	0.00	0.00	3,671.23	
购置经费	127.61	127.61	127.61	0.00	0.00	0.00	0.00	该项目主要用于购买办公办案业务所需的办公设备、办公家具、专用设备以及为法院干警职工购买服装被装等，以使审判法庭以及法警安保装备达到标准，以更好地服务人民群众。同时针对报废的公务车，添置新的公务用车以满足办案需求。
审判执行专项经费	1,022.98	1,022.98	1,022.98	0.00	0.00	0.00	0.00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化解人民矛盾，推进司法公开，提升审判质效。健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推进社会化审判服务，完成“扫黑除恶”、实现诉讼材料档案电子化扫描，保障司法文书及时送达当事人，维护警用装备，保障审判、执行工作的科学、顺利开展，维护国家和社会稳定。
诉讼费退费备用金	204.00	204.00	204.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实施本项目，使我院审判工作顺利开展，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实现司法正义，保障我院审判工作顺利开展，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实现司法正义。
司法救助金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在审理、执行案件以及处理涉诉信访案件过程中，对权利受到侵害，无法通过诉讼获得及时、有效赔偿的当事人，以救助金的方式帮助他们解决生活面临的急迫困难，促进矛盾纠纷的化解。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家赔偿金	1.00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本项目实施，弥补因再审改判无罪、在民事诉讼、行政诉讼过程中违法采取对妨害诉讼的强制措施、保全措施或者对判决、裁定及其他生效法律文书执行错误造成的损害，保障国家赔偿案件的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实现司法公平正义。
机构运行辅助经费	7.00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聘请编外人员，支付职工薪酬以及相关的福利费用如公积金、社会保险金等，补充人员紧缺的情况，保障审判执行工作。
业务用房物业管理费	618.75	618.75	618.75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业务用房管理费项目，加强法院审判大楼及派出法庭、办案点的水、电费等管理，以达到节约用水用电的目的，并且保障法院各业务用房的正常运作。同时保障审判庭和派出法庭的日常业务工作正常开展，保障电梯、空调、消防、安保设备的正常使用，营造和保持整洁、文明、安全的工作环境。
办公业务用房维护维修经费	80.00	80.00	80.00	0.00	0.00	0.00	0.00	针对南沙法院办公及审判业务用房以及诉讼服务中心进行维修改造，以满足审判执行业务的正常运行。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2022年-2023年信息化运维项目	2.74	2.74	2.74	0.00	0.00	0.00	0.00	与立项时目标一致：1、保障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记录系统的运行情况，从而保障区法院各类信息系统的性能，保障各种业务的正常开展；2、确保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并保证数据的安全性、完整性等，从而保障业务系统的正常运行，降低平均故障时间；3、加强业务人员信息化技能培训，提高区法院信息化工作水平和信息化服务质量；4、逐步建设与完善区法院的信息化服务管理体系，加强信息系统建设、运行、维护、安全与管理等方面的制度与流程建设，不断提高区法院信息化设施以及信息系统的全生命周期管理能力和水平；5、通过委托专业机构进行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咨询与监理服务，确保采购的各项运行维护服务能按照采购要求高质量完成。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 2023-2024年信息化运维项目	162.00	162.00	162.00	0.00	0.00	0.00	0.00	系统巡检完成率90%；维护工作按时完成率100%；正常运行率98%；故障响应率100%；网路连通率年断网时间少于10小时。
区财政安排经费	3,671.23	0.00	0.00	0.00	0.00	0.00	3,671.23	由南沙区财政保障的法院经费，包含基本支出与项目支出，主要用于保障司改前退休人员和合同制人员的经费支出以及其他由区保障的项目，确保法院审判执行工作的正常开展。

注：无。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1,781.59万元，比上年增加1,087.43万元，增长10.17%，主要原因是审判执行专项经费等增加导致收入预算增加；支出预算11,781.59万元，比上年增加1,087.43万元，增长10.17%，主要原因是审判执行专项经费等增加导致支出预算增加。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4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151.96万元，比上年增加23.36万元，增长18.16%，主要原因是办案需要依规定报废后购置更新2辆公车。其中：因公出国（境）费7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34.96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42.96万元，比上年增加23.36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92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23.36万元，增长20.93%，主要原因是办案需要依规定报废后购置更新2辆公车；公务接待费1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

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893.96万元，比上年增加241.33万元，增长14.60%，主要原因是审判执行专项经费等增加导致行政经费增加。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2100.57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96.69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45.01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1858.88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24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9258.78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3769.13平方米，车辆31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2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107.61万元，主要是车辆、存储设备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4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审判执行专项经费	1022.98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化解人民矛盾，推进司法公开，提升审判质效。健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推进社会化审判服务，实现诉讼材料档案电子化，保障司法文书及时送达当事人，保障审判、执行工作的科学、顺利开展，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业务用房物业管理费	618.75	通过开展业务用房管理费项目，加强法院审判大楼及派出法庭、办案点的水、电费等管理，以达到节约用水用电的目的，并且保障法院各业务用房的正常运作。同时保障审判庭和派出法庭的日常业务工作正常开展，保障电梯、空调、消防、安保设备的正常使用，营造和保持整洁、文明、安全的工作环境。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